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创新研究

王东华

(黄河科技学院,河南 郑州 450063)

摘要: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是一件刻不容缓的事情,当前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不敢腐”还未取得完全胜利,“不能腐”的制度建设还须完善,“不想腐”的客观条件还未满足,缺乏系统思维和顶层设计。其产生的原因主要有政治、经济和主观原因。为此,必须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来建构惩戒机制,强化制度建设来构建“不能腐”的防范机制,夯实“不想腐”的基础来建构自律机制,为新时代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凝聚强大力量。

关键词: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790X(2023)07-0054-05

DOI:10.19576/j.issn.2096-790X.2023.07.010

Research on How to Integrally Innovate the Mechanism of “Dare not Corrupt, Cannot Corrupt, and Don't Want to Corrupt”

Wang Donghua

(Huanghe Science & Technology College,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450063)

Abstract: The report of the party's 20th national congress points out that corruption is the biggest malignant tumor that endangers the party's vitality and combat effectiveness. It is a matter of urgency to make efforts to build up the mechanism of “dare not corrupt, cannot corrupt, and don't want to corrupt”. At present, there still exist some problems, which mainly are manifested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we still haven't achieved complete victory in “dare not corrup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ystem of “cannot corrupt” should be improved, and the objective conditions of “don't want to corrupt” haven't been achieved. We still lack the systematic thinking and top-level design. The reasons of these problems are mainl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ubjective. Therefore, we should build a disciplinary mechanism to strengthen the shock and awe of “dare not corrupt”, strengthen the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to form a preventive mechanism of “cannot corrupt”, and build a self-discipline mechanism to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of “don't want to corrupt”, so as to gather strong force for strengthening the party's self-construction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promotion; “dare not corrupt, cannot corrupt, and don't want to corrupt”; mechanism

实践证明,腐败是每一个政党的天敌。党的一大党纲中就已经关注到了对党内财务、政策执行状况的监督与指导。随着我们党的日益成熟,党的纪律检查机关逐步完善,党的十九大修订通过的党章更是从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开启了党的反腐败工作

的新境界。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诱惑逐渐增多,一些党员干部逐渐地丧失理想信念和艰苦奋斗的精神,逐步地陷入腐败深渊,出现了系统性腐败和区域式腐败等现象,一桩桩一件件都触目惊心,增大了反腐败工作的难度,对反腐败提出了更

收稿日期:2023-03-01

基金项目:黄河科技学院2022年度廉政专题研究项目(2022-HKYLZ3)。

作者简介:王东华(1974—),男,河南西平人,副教授,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大挑战。因此,对反腐败斗争的复杂性与艰难性不仅要在思想上有深刻认识,更需要领导人拥有强大的政治智慧与勇气。

一、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面临的问题

(一)“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1. “不敢腐”还未取得完全胜利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下气力整治腐败与作风问题,狠抓党规党纪,在短时间内党风呈现一片新气象,长期以来腐败的严重态势也得到一定缓解。但大量的实践调查数据表明,消极腐败作风并没有彻底根除,尤其是微腐败仍然分布于各个领域,而且数量庞大。即使在党中央反腐败强高压与长震慑下,仍存在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加速变换腐败手法的现象。“四风”问题还时有发生,腐败势力往往会在短暂的沉寂后蠢蠢欲动,所以“不敢腐”仍任重道远。

2. “不能腐”的制度还须完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体系的健全为反腐败工作提供了规章和法律依据。但许多关系还未完全理顺,比如在经济管理体制方面,还存在漏洞和不规范的市场竞争。这些为腐败提供了可乘之机,反腐败制度建设存在众多挑战,许多制度之间衔接性不强,容易被腐败分子钻空子。反腐败法制建设以及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等方面仍有很大探索空间。

3. “不想腐”的客观条件还未满足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进行的理想信念教育提高了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道德修养水平,但距离“不想腐”的实质转变仍有较大的差距。一方面还未普遍形成崇尚廉洁的社会环境。腐败的产生既有复杂的历史根源,也有深刻的思想渊源,“不想腐”不仅需要提高个人觉悟,而且还需要有良好的政治生态。自反腐败斗争开始,社会上还有不和谐的声音,如有的认为反腐败会损害社会经济等。另一方面是当前不想腐的激励机制还不健全,大多还停留在思想教育方面,有待研究和完善。

(二)“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还未做到一体推进

1.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缺乏系统思维

“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的构建取得了巨大成效,单方面使用似乎也能够取得明显的反腐效果,然而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只有一体推进才能全面巩固反腐败成果^[1]。但一些地方的党员干

部未能充分认识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是一个整体,缺乏一体推进的系统性思维,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将这一机制划分为三个阶段,认为只有彻底实现不敢腐的目标才能进行不能腐和不想腐的反腐败斗争。二是谁轻谁重的问题。通常我们认为不敢腐为治标之策,不能腐、不想腐为治本之方,一些领导干部由此主观地产生了治本机制重要、治标机制不重要的误解,因此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构建中无法做到统筹兼顾、齐抓共管。

2.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缺乏顶层设计

监察体制改革强化了反腐败合力,但彻底打击腐败还需要部门与部门之间、政府与社会之间的相互配合。现实生活中还存在一些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反腐败工作衔接不畅等问题。还有一些地方党委将反腐败责任推给纪委,导致这一机制在工作上还存在不协调、不平衡的问题。

3.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方法有待创新

通过反腐败斗争,有些地方在这一机制一体推进上进行了许多积极探索,也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还未形成可广泛借鉴的一般方法论^[2]。怎样打通与其他环节的连接点,如何一体推进这一机制建设,还需要在反腐败斗争中进一步实践和探索。

二、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问题产生的原因

(一)政治原因

1. 地方党政权力过于集中是腐败的重要原因

在现实生活中,“一把手”往往位高权重。比如河北省委原书记周本顺在任期间作为当地主要领导人,自我约束力不强,时常在重要场合公开表示“八项规定”没必要规定得太细、“反四风”建设没必要抓得太严、酒席该办还得办的言论,导致当地落实“八项规定”精神的很多方面都不到位,严重违反“八项规定”精神^[3]。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重要场合强调,必须严格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不能搞一言堂,避免议而不决,决而不行。

2. 对权力监督力度的弱化是腐败的主要原因

手握权力就有腐败的可能,对权力不设监督则会进一步加深这种可能。我国在具体实施监督过程中还存在较多问题,例如监督主体未形成合力,监督力度弱,监督法治化程度较低。这些问题的存在,直接致使我国反腐监察工作的难度加大,难以形成强

有力的震慑作用。

(二) 经济原因

腐败作为一种政治现象,和经济有紧密的联系,最直接的体现就在“权钱交易”上。一些商人因为高额利润诱惑而行贿,物质利益又对公职人员有诱惑而使他们受贿,由此腐败行为便产生了。尤其是当前掌控着大量稀缺资源的公职人员,会引发商人“围猎”。吴敬琏曾指出,腐败的实质就是权力寻租。公职人员腐化变质有两个直接原因:一是公职人员本身的贪欲,使其利用手中权力获取不法经济利益,实施腐败;二是一些不法商人不断“围猎”公权,使公职人员难以抵挡金钱诱惑。针对以上情况,就需要我们加快对政府的改革,落实政府的行政责任,以便更切实地预防腐败。

(三) 主观原因

实践证明,大多数的腐败来自人性的贪婪。

1. 个人理想信念缺失导致“想腐”意识产生

当前,结合腐败官员悔过的情況可知,大多数贪腐分子腐败是由于理想信念动摇,最后丧失了党的宗旨意识,主要体现在对共产主义缺乏信仰、工作消极懈怠和热衷拉帮结派等。这不但自毁党员干部的形象,而且削弱了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2. 封建残余思想导致腐败文化有一定市场

一些党员干部对腐败和不正之风没有正确的价值判断,形成对消极腐败的容忍和认同。比如,请客送礼、找关系被视为有能耐、灵活、会办事,抱团取暖被认为理所当然等。在我国古代封建残余思想影响下,一些领导逐渐有了不愿当人民公仆的思想,理想信念丧失,抛弃了党的宗旨。

3. 外来腐朽文化思想影响正确价值观的树立

在当前国际国内形势背景下,一些党员干部的价值观念出现了扭曲,价值取向也随之出现了多元化,逐渐将人生目标定位于捞取权力、金钱、地位和美色方面,无视党规党纪,步入腐败深渊。

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创新对策

(一) 强化“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建构惩戒机制

1. 增强监督执纪力度,传导反腐败高压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打“老虎”、拍“苍蝇”和“猎狐”等行动,将一批违纪违法分子绳之以法,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

党的纪律是带电的高压线。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上,要求各级党组织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原则,始终将纪律挺在前面。纪委作

为政治机关,党章赋予纪委的神圣职责就是监督。党的各级纪委要做到敢抓敢管、防微杜渐,要切实找准职责定位,强化党内监督和日常监督,“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一直要持续下去,任何时期任何地方都绝不能弱化执纪问责力度,要以全天候监督配合党员教育管理,遏制腐败的增量。同时,做到纪法威慑相结合,对于严重违法违纪和腐败频发的重点领域,加强精准有力打击,加强纪律监督,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实施严厉打击,向社会传递反腐败力度不减、反腐败斗争一直在路上、强震不变的积极信号。

2. 开展“天网行动”,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过去很长时间内,我国积极响应反腐败国际合作,但在反腐败国际合作方面的实践探索并不完全顺利。另外由于国情不同,一些发达国家的法律、文化与我国相差甚远,有的国家对我国始终怀有戒心,导致外逃腐败分子被追捕回国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巨贪分子逃亡海外屡见不鲜。因此,我国与发达国家建立反腐败国际合作机制是迫切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相信只要有打击腐败的政治意愿,反腐败国际合作一定能够取得更多成果。2018年,我们党专门立法,把反腐败国际合作单独成章,表明了我国对反腐败国际合作的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国际反腐败合作中,我们要逐渐从幕后走向前台,向世界发出中国的声音,不但在亚洲文化圈中寻求构建亚洲反腐败共识,而且还要主动与发达国家对话协商,积极适应国际规则,寻找合作空间,大力开展“天网行动”,赢得反腐败全面胜利^[4]。

(二) 强化制度建设,构建“不能腐”的腐败防范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1. 完善权力监督与制约机制

(1) 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的监督机构存在弱化和边缘化的问题。在党的十八大后,以巡视制度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取得了良好效果。党要管党,必须全面从严治党,关键是管好干部,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加大对他们的监督,使惩治腐败更加精准有力。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和完善国家监

督体系,整合现有的监督资源,逐步形成以国家监督体系为主体、社会监督为辅助的监督体系,实现体制内监督和社会监督的良性互动。

(2)以全面深化改革来打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实践证明,权力不受监督,信息不对称和不透明等体制机制存在的弊端为腐败提供了机会。如果一件事情所经手的权力人越多,腐败的可能性也就越大。我们要始终坚持深化政府领域的“放、管、服”改革,建立精准有效的权力问责机制,减少权力寻租机会,从源头上切断利益链的输送,建立具有防范功能的“不能腐”机制。

2. 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化标本兼治,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我国早在20世纪末,反腐败立法议案就被提出并被作为重点研究,但因为各种原因反腐败立法工作被搁置了许多年。党的十八大成为我国“依法反腐”的历史转折点,在这之后反腐败打开了一个崭新的局面。2018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正式公布实施,从国家的法律层面具体规定了反腐败机构和运行机制等。这是我国反腐败史上的一次里程碑事件。这仅仅是个良好的开端,反腐败法制建设主要着眼于完善反腐败法律体系、反腐败机构、腐败预防机制和相关的反腐败刑法机制等四个方面。这四者缺一不可。

当前,国际反腐败合作也被大多数国家纳入了反腐败法制建设中。法制建设是“权力反腐”向“依法反腐”的转折点,当下,在已查处的腐败案件中大量惊人的腐败金额在案发前竟没有一丝发现,还有些潜逃海外的腐败分子原来是裸官。种种现状表明,腐败预防机制必须建立健全,已有的反腐败胜利成果必须用法律手段来巩固,依法反腐已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关于反腐败法治建设,我国可以根据国情与现实需要对国际反腐败成果进行选择借鉴,从而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

(三) 夯实“不想腐”的基础,建构自律机制

1. 深化廉政教育,构建国家廉政文化

“不想腐”目标的实现不但需要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而且需要以小环境来引领大环境,以大环境促进小环境,共同营造国家廉政文化。我国封建专制的历史比较长,受封建政治文化的影响,官本位的思想、等级特权思想和重人治轻法治的思维依然存在,这些都成为腐败产生的文化根源。因此,新时代开展反腐败斗争,必须破除封建糟粕文化对党

(1)加强良好家风传承,促进国家廉政文化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家风和党风有密切的关系,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将家风摆在重要的位置上,率先管好自己的家人。领导干部由于自身所处的位置比较特殊,所以领导干部的家风关系到党的建设^[5]。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家风败坏往往是领导干部走向严重违法违纪的重要原因。在腐败案例中,家族腐败占很大比例,这些腐败分子大多是被“枕边人”“膝下人”和“身边人”绊倒的。

(2)改变人情社会与消极文化。众所周知,公职人员是腐败行为的直接主体,行贿人员既可能是公职人员,也可能是普通民众。反腐败作为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政党、政府和社会全方位发力。纵观我国历史,廉政文化虽然在传统文化中占有极高比重,但是腐败文化的负面影响也不容小看。当前,廉政是道德与法律的要求已被社会承认,但一些“潜规则”依旧难除。中国共产党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我们要从顶层设计部署廉政文化建设,加强社会廉洁教育和法治教育,塑造廉洁为荣、腐败为耻的社会价值观,以社会廉洁的氛围助力“不想腐”机制的构建。

2. 构建“不想腐”的激励保障机制

当前,在构建“不想腐”机制中,我们在以思想教育抑制腐败动机的同时,也应当注重约束和激励的动态平衡。

(1)合理保障公职人员福利与收入。保障公职人员合理的福利与收入不是高薪养廉,高薪养廉不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中国历史上的低薪养廉的实践,长时间的资源匮乏危及生存,腐败发生的可能性就会增大,我们应当引以为鉴。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若公职人员的收入长期低于社会平均收入水平,心理失衡也是产生腐败行为的原因之一。因此,将公职人员的收入调至合理的水平,也是减少腐败动机之良策。

(2)完善激励机制。通过大量的腐败案例我们不难发现,腐败行为的思想诱因之一就是代偿心理。它具体表现为,当一些公职人员在事业上已到“天花板”和晋升无望时,将目标转向“捞好处”“拿实惠”。激励是通过物质与精神奖励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与惩戒相辅相成。因此,应当完善公职人员的职业发展以及绩效考核等各个环节的激励机制,为“不想腐”提供行之有效的激励保障。

(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内在联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深化标本兼治,夯实治本基

础,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打通其机制内在联系,加强顶层设计,搭建同向发力的载体与平台。

1. 为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提供组织保证

东西南北中,党政军民学,党是领导一切的。党委要负责协调各方和整合力量。纪委作为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和反腐败的主要机构,则具体负责一体推进这一机制的执行,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反腐败任务^[6]。应避免在工作中各自为政,出现前后失联,以及衔接不畅等问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部门作为反腐倡廉的具体单位,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要积极配合,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在全国织好反腐大网,加快完善这一机制创新建设。

2. 探索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的载体

急则治标,缓则治本。我们在反腐败斗争中,要

充分挖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融合节点,寻找惩戒、制度和教育效力综合发挥的载体。要以案件为载体完善“不能腐”的制度。在其机制的探索中,要标本兼治,以系统思维来发现问题,进行综合分析,从个别案例中发现一般规律。要围绕案件,尤其是那些影响恶劣和涉及范围广泛的经典案件,深度挖掘腐败滋生的根本原因,防止类似的事情再次发生^[7]。要做到从个性中吸取教训,从共性中总结经验,为健全一套制度奠定良好的基础。要以案件为载体促进“不想腐”教育的创新。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信仰和信念,从而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性。当前,党员干部的教育方式相对比较单一,对违法违纪案件的挖掘还没有达到应有的效果。事实证明,要以大案和要案来警示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在“不敢腐”的惩戒中促进“不想腐”的警示教育,巩固“不敢腐”的成果,完善“不能腐”的制度建设,真正地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方的治本功效。

参考文献:

- [1] 邓修明. 构建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N].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9-12-24(06).
- [2] 田野. 从严从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N].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9-09-19(06).
- [3] 吴振钧. 权力监督与制衡[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9.
- [4] 马军亮. 习近平反腐败国际合作思想与实践研究[D]. 北京: 外交学院, 2018: 23.
- [5] 李娜.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反腐败思想研究[D]. 长春: 吉林大学, 2020: 36.
- [6] 郑永年. 公务员管理与激励: 理论、制度及实践[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21: 85.
- [7] 崔蓉. 如何从腐败案例的共性特点中汲取教训、总结规律, 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J]. 法制博览, 2019(6): 91-92.

[责任编辑 付钦太]